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丹麥商風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Henrik Brink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金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明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原告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5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

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文